##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 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 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有:刘海波、刘玉英、张崇华、龙光明、 吴小霜。公司应出席监事五人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五人(其中:吴小霜以通讯表 决方式出席)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海波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二〇一七年半年度报告>及<二〇一七年半年度报告摘 要>的议案》: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二〇一七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二〇一七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:5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:5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9日